

4.2 第一类防雷建筑物的防雷措施

4.2.3 第一类防雷建筑物防雷电波侵入的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2 在电缆与架空线连接处，尚应装设户外型电涌保护器。电涌保护器、电缆金属外皮、钢管和绝缘子铁脚、金具等应连在一起接地，其冲击接地电阻不宜大于 30Ω 。所装设的电涌保护器应选用 I 级试验产品，其电压保护水平应小于或等于 $2.5kV$ ，其每一保护模式应选冲击电流等于或大于 $10kA$ ；若无户外型电涌保护器，可选用户内型电涌保护器，但其使用温度应满足安装处的环境温度并应安装在防护等级 $IP54$ 的箱内。

当电涌保护器的接线形式为本规范的 $3P+N$ 形式的接线时，接在中性线和PE间电涌保护器的冲击电流，当为三相系统时不应小于 $40kA$ ，当为单相系统时不应小于 $20kA$ 。

4.2.4.8 在电源引入的总配电箱处应装设 I 级试验的电涌保护器。电涌保护器的电压保护水平值应小于或等于 $2.5kV$ 。每一保护模式的冲击电流值，当无法确定时，冲击电流应取等于或大于 $12.5kA$ 。

4.3 第二类防雷建筑物的防雷措施

4.3.8.4 在电气接地装置与防雷接地装置共用或相连的情况下，应在低压电源线路引入的总配电箱、配电柜处装设 I 级试验的电涌保护器，电涌保护器的电压保护水平值应小于或等于 $2.5kV$ 。每一保护模式的冲击电流值，当无法确定时应取等于或大于 $12.5kA$ 。

5 当 $Yyn0$ 型或 $Dyn11$ 型接线的配电变压器设在本建筑物内或附设于外墙处时，应在变压器高压侧装设避雷器；**在低压侧的配电屏上，当有线路引出本建筑物至其他有独自敷设接地装置的配电装置时应在母线上装设 I 级试验的电涌保护器，每一保护模式的冲击电流值，当无法确定时，冲击电流应取等于或大于 $12.5kA$ ；**当无线路引出本建筑物时可在母线上装设 II 级试验的电涌保护器，每台 II 级试验的电涌保护器的标称放电电流值应等于或大于 $5kA$ ，电压保护水平值应小于或等于 $2.5kV$ 。

4.4 第三类防雷建筑物的防雷措施

4.4.7.2 低压电源线路引入的总配电箱、配电柜处装设 I 级试验的电涌保护器，以及配电变压器设在本建筑物内或附设于墙外处，并在低压侧配电屏的母线上装设 I 级试验的电涌保护器时，电涌保护器每一保护模式的冲击电流值，当电源线路无屏蔽层时可按本规范公式（4.2.4-6）计算，当有屏蔽层时可按本规范公式（4.2.4-7）计算，式中的雷电流应取等于 $100kA$ 。

6.4.5 电涌保护器安装位置和放电电流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户外线路进入建筑物处，即 $LPZ0A$ 或 $LPZ0B$ 进入 $LPZ1$ 区，所安装的电涌保护器应按本规范的第4章的规定确定。

3 电涌保护器应与同一线路上游的电涌保护器在能量上配合，电涌保护器在能量上的配合的资料应由制造商提供。若无此资料，II级试验的电涌保护器，其标称放电电流不应小于 $5kA$ ；III级试验的电涌保护器，其标称放电电流不应小于 $3kA$ 。